**南投縣互助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經校務會議1100908 決議通過**

一、南投縣互助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

 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

 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ㄧ）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

 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

 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

 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

 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本校組成審查小

 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附件

 二)，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說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

 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

 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不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不得有商業或為其他利益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

 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

 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

 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

 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

 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附件三)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互助國小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連絡電話：個人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
| 課程大綱 |  |
|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修正後通過。□不通過。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二

|  |
| --- |
| 南投縣互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 填表說明 |
| 適用法規 |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 是□ 否其他：\_\_\_\_\_\_\_\_\_\_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第三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適用指標/素養 |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適用領域 | 符合課程領域 | 學習領域□國語文 □英語文□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數學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科技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
| 適用議題 |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學習目標 |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審查小組簽章： | 　 |

附件三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行為態樣 | 法令規定 | 處置措施 |
| 學校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校方人員未做妥適處理。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處以罰鍰。 |
| 校外人士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 志願服務法 | 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教師 | 知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疑似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而未進行通報或延誤通報。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處以罰鍰。 |
| 未妥適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之不當行為。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大過：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過：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 有具體事實；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 未能盡責。 |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終止運用關係，並予以通報列管。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依所觸犯之刑法或其特別法規定判處刑罰。 |
| 性騷擾防治法 |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學童有違反兒少保護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身心障礙學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行為。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處以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 校外人士(具志工身分者)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 志願服務法 | 學校於賠償後，得向校外人士求償。 |